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上市公司”或“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赵建州、西藏蓝信以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3日